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管理臺北市萬華區少女團體家庭」

(案號：1110422S0095)

113 年度續約評鑑實施計畫

- 一、 **目的**：為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協助家園提升服務品質，特辦理本評鑑，以促進家園更完善其照顧輔導措施及發展更適性優質之服務，評鑑結果並供本局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二、 **實施依據**：依本局委託管理臺北市萬華區少女團體家庭契約書之實施計畫第貳拾壹點辦理。
- 三、 **實施時間**：113年9月至11月。
- 四、 **評鑑對象**：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臺北市天晴家園」。
- 五、 **評鑑項目**：(詳如評鑑表)
 - (一)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10%)。
 - (二) 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10%)。
 - (三) 專業服務 (60%)。
 - (四) 規劃及發展能力 (10%)。
 - (五) 財務管理 (10%)。
 - (六) 特殊事項或措施 (評鑑小組±10分)。
- 六、 **評鑑方式及資料期程**：
 - (一) **評鑑方式**：
 1. 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
 2. 依本局113年財務查核報告。
 3. 由受評單位依評鑑指標提出書面報告，再由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評鑑。
 - (二) **評鑑資料期程**：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計2年(惟個案資料須更新至實地評鑑時之最新輔導紀錄)。

七、 **評鑑小組**：府外社會福利專家學者2名，本局代表1名，共3名組成評鑑小組。

八、 **評鑑作業流程**：

- (一) 依本局112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參酌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修訂本次評鑑指標。
- (二) 函知受評單位本次評鑑程序及評鑑指標，請受評單位先行自評，並備妥各項評鑑資料。
- (三) 評鑑流程：
 1. 書面報告：由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於113年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基本資料表及評鑑報告1式7份送達本局，內容應包含：
 - (1) 113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基本資料表。
 - (2) 依評鑑項目填寫之自評表。
 - (3)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評估報告及績效說明，惟個案資料須更新至實地評鑑時之最新輔導紀錄。
 - (4) 114年至116年工作計畫書。
 2. 實地評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實地進行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
 3. 實地評鑑進行方式：受評單位報告（30分鐘）、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查閱相關資料（60分鐘）、提問與評鑑委員回饋（45分鐘）。
- (四) 評鑑結果公告：評鑑結果簽奉首長核定後，以公文函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九、 **爭議處理**：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資料（申復表如附件）向本局提出複查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本局收到前項申請後，將於10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並視複查結果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十、 評鑑結果等第及續約方式：

(一) 評鑑績效為甲等（80分）以上者，使得辦理續約3年。

(二) 評鑑績效為乙等（79分）以下者，不予續約。

十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管理臺北市萬華區少女團體家庭
113年度續約評鑑實施計畫

受評單位名稱			
地 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聯絡電話	號 樓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結果	等
申復理由			
負責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
2. 申復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申復理由，敘明內容應具體完整。
3. 評鑑申復表務必加蓋機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